**附件1**

**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 | |
| 名称 |  | 行业 |  | | | |
| 经营者 |  | 员工人数 |  | 电话号码 | |  |
| 经营场所 |  | | | | | |
| 网址： | | | | | | |
|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申报 | | | | | | |
| 1、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;  2、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个体工商户，视实际情况暂停或终止分类培育;  3、不纳入分型培育的个体工商户，不进行分类培育；  4、其他不宜纳入分类培育的情形:如在培育前或培育期间发现存在安全隐患、影响社会安定和谐、抗拒配合政府工作等情形的个体工商户。 | | | | | | |
| 拟申报类型 | | | | | | |
| 类型 | 类型释义 | | | | 是否申报 | |
| 名 | 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、诚信经营、有一定品牌影响力，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个体经营户等。 | | | |  | |
| 特 | 指依托国内外区域特产资源、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，从事属于或与区域特色行业、块状产业范围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从事特定行业、具有特殊价值、存在特别贡献的个体工商户。 | | | |  | |
| 优 | 指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“老工匠”、“老艺人”，或者呈现小而美、小而精、小而专、小而优特色的个体工商户。 | | | |  | |
| 新 | 指参与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，加快数字化发展，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的个体工商户。 | | | |  | |
| 申报理由 | | | | | | |
| 名 | □ 连续三年被评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；  □ 拥有辨识度、显著性、标志性的经营字号，如拥有自主商标、专利权的；  □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产品曾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的； | | | | | |
| 特 | 🞎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人，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关；  🞎从事本区范围内传统特色产业、农业品牌、商贸进出口等领域相关行业；  □从事本区人民政府重点打造的行业；  □经营南浔区特色农家乐或餐饮名店的，或在民宿文化旅游示范区或三星级以上景区内从业2年以上的；  □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，台湾地区居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，且从事当地特色经营项目的； | | | | | |
| 优 | 🞎从事行业列入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，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 🞎经营的项目融入少数民族文化或非物质文化，开发、提供与少数民族文化、非物质文化主题相关的产品、服务、活动的；  □从事行业属于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间传统艺术的；  □属于成立时间悠久、诚信经营、产品服务独有特色、在周边有口皆碑的个体工商户的；  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获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，或市级及以上技能荣誉，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 | | | | | |
| 新 | □经营范围为“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”、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或“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，且经营者为高校毕业生的；  🞎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，在主要网络电商平台上销售量或口碑评价较为突出的；  🞎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、自媒体、直播带货、远程服务等新业态的；  □在实地经营基础上，在电商平台具有一个以上网络店铺，从事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的；  □从事信息技术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、新能源汽车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；  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；  □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，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； | | | | | |
| **个体工商户承诺如下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**  （一）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。  （二）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列入严重列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；经营者是失信联合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未存在限制类、警示类风险信息；  （三）未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的；未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的；    **经营者签字：** 年 月 日  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未存在限制类、警示类风险信息；  （四）未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的；未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的； | | | | | | |

注：以上申报理由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